**中原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契約**

中 原 大 學（以下稱甲方）；

（以下稱乙方）；

甲方及乙方為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八條規定，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教育實習契約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，俾供遵循。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，經甲方審查通過，並安排至乙方教育實習者，其權利及義務規定如下：
2. 應遵守甲方所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。
3. 完成簽訂甲方提供之實習同意書。
4. 參加甲方舉辦之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。
5. 接受甲方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。
6. 接受乙方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。
7. 應於乙方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
8.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，並經甲方同意者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乙方，進行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教學活動。
9. 應在乙方連續實習半年。但有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經報甲方審議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10. 甲方與實習學生簽訂之教育實習同意書，其內容應包括乙方全稱、收費、退費。
11.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，規定如下：
12. 教學實習：以循序漸進為原則；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，第四週起進行教學，其教學節（時）數如下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：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。

（二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：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。

（三）幼兒園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：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。

1. 導師（級務）實習：以班級經營、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，且以寒、暑假以外學期期間，每週三個半日。
2. 行政實習：以認識、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；於寒、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，學期期間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3. 研習活動：以參加校內、外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、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；參加時數，總計應至少十小時。
4. 本契約之實習期間，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甲方於實習前 (期限，例：一個月)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以利前置作業順利進行。

甲方之實習指導教師，應依甲方之規定，指導實習；教育實習時，乙方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本契約規定，進行實習學生之輔導，乙方並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。

教育實習成績評定，分為優良、通過及待改進三種；其評定項目及實施評定者，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。

1. 實習學生，於教育實習期間應依甲方所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辦理。

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應終止教育實習：

1. 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。
2. 經有期徒刑、拘役以上刑之執行、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。但  
   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，不在此限。
3.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。
4.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、拘提、羈押、留置或管收。
5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6. 服公務，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7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8.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  
   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9.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  
   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。
10.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，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 
    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，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  
    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，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。
11.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  
     規定處罰，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，有應終止  
     實習之必要。
12.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，  
     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。
1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實習學生經甲方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，由甲方造具名冊，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；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甲方應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，且該實習學生得重新向甲方申請參加教育實習。

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、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，得向甲方提起申訴，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備具理由提出；甲方應作成申訴決定，並通知實習學生。實習學生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

乙方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實習學生之違規、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，應配合及提供甲方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。

1. 甲方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，為實習指導教師；實習指導教師，其職責、權利及義務，規定如下：
   1. 依甲方規定，指導實習。
   2. 應前往乙方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至少二次，甲方並應支給差旅費。
   3. 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。

乙方推薦之實習輔導教師，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並具備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條件之一。實習輔導教師，其職責、權利及義務，規定如下：

1.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，進行實習輔導。
2. 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。但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
3. 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。
4. 乙方應遵行事項如下：
5.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。
6. 應推薦實習輔導教師。
7.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，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。
8. 接受甲方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。
9. 配合甲方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。
10. 配合及提供甲方有關實習學生違規、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。
11. 知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通報甲方。
12. 本契約效期依本契約第四條所載起算日開始生效，效期 　年，若實習期滿或有以下終止契約情形發生後失其效力：
13. 本契約效期屆滿。
14.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，無甲方實習學生至乙方進行教育實習，經乙方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。

三、未依本契約規定，辦理教育實習者，甲乙任一方，得解除本契約。

四、本契約有違反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無效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、增訂之。

本契約未約定事項，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。

**立契約書人**

甲　方：中原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　李英明

地　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聯絡人：

電  話：

(中原大學關防)

乙　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　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(實習學校關防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